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127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24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組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薛博孺02-87712956，poru113504@cpami.gov.tw

出席者：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技正偉廷、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
- 二、為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本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請各與會機關(單位)先行於網站 (<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 下載並安裝視訊軟體。
- 三、另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輸入會議鏈結：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be5f1f616319be356240276ac4f5f35d>，會議號碼：2514 851 7865，會議



密碼：1110628，並請將名稱變更為「單位名稱-姓名」，以利進行會議。

裝

訂

線

##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4 次會議

###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 一、報告事項：

-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 - 110 年度精進與創意措施分享
- (二)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學校

#### 二、討論事項

- (一)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 (二)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政府機關

### 貳、第 23 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b>報告事項 - 第一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b>	
一、本報告事項原則調整為 1 季提報 1 次，由業務單位彙整，並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協助說明列管案件進度；倘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估有其他需要，請主動提案至本會議討論。 二、考量列管案件後續倘涉及興辦事	一、有關各縣市特定地區「需檢討變更回原分區」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一) 已辦理完成：桃園市(5 處)、嘉義縣(2 處)、臺中市(19 處)。 (二) 尚未辦理完成：臺南市(4 處)、高雄市(1 處)、彰化縣(13 處)。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業計畫廢止或未完成相關證照申請程序等情事，應由各縣市地政單位辦理檢討變更回原使用分區之作業，請加強產業主管機關與地政單位之資訊傳達及橫向溝通。</p> <p>三、就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部分，請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及嘉義縣政府等6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協助至本署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表填報更新辦理進度。</p>	<p>二、另就現階段「辦理丁種建築用地檢討變更」維持一般農業區部分，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持續追蹤列管有關縣市辦理進度。</p>
<b>討論事項 -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b>	
<p>一、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及本署都市計畫組依權責督導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p> <p>二、有關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費用之申請期限延至111年5月底，請尚有申請補助經費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提出工作計畫書至本署申請補助。</p> <p>三、有關未來加強辦理之策進作為，原則依業務單位建議方向辦理。</p> <p>四、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困難點及後續策進作為，請本部地政司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p>	<p>一、請本部地政司及本署都市計畫組配合辦理。</p> <p>二、本部業以111年5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8938號函補助7個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經費，包含：桃園市(95萬元)、臺南市(100萬元)、新竹縣(48萬元)、南投縣(56萬元)、嘉義縣(99萬元)、屏東縣(82萬元)及宜蘭縣(59萬元)，請各管市(縣)政府積極辦理後續作業。</p> <p>三、錄案辦理。</p> <p>四、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p>
<b>討論事項 - 第二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政府機關</b>	
<p>本次會議因會議時間限制未及報告該議題，爰改列下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告。</p>	<p>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辦理。</p>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b>討論事項－第三案：110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情形</b>	
<p>一、原則同意業務單位所提 110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案件之評鑑成果，請另案簽報核定後函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作業。</p> <p>二、就「請桃園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 3 縣（市）政府分享本年度精進或創意措施」部分，囿於本次會議時間限制，請業務單位另行安排時間或以其他方式辦理。</p>	<p>一、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2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733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就有關人員核實予以敘獎。</p> <p>二、就分享本年度精進或創意措施部分，納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辦理。</p>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110 年度精進與創意措施分享

說明：

一、本案前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第 23 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業原則同意業務單位所提 110 年度評鑑成果，本部並以 111 年 5 月 2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9733 號函核定前開評鑑成果。

二、就本年度評鑑成果之「(四) 其他補充事項」部分，以桃園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所獲分數最為優異，請該 3 市（縣）政府準備簡報分享 110 年度精進或創意措施，俾提供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決定：

## 第二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一學校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10 年 8 月 13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9 次會議討論有案，是次會議結論如下：

1. 為協助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清查學校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形，請本署業務單位於會後 2 個月內提供學校用地清冊（包含學校名稱、地段地號、使用地編定及國土利用現況等），並分別函送教育部（屬大專校院、私立高中職）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辦理清查作業。

2. 為輔導學校用地合法化，請各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請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就疑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學校進行清查及分類，並積極輔導學校辦理用地合法化作業；若有個案執行疑義，後續得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

(2)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配合教育主管機關清查及分類結果，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相關處置作業。

(3) 請本部地政司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處置作業，後續再提報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二)經本署以 110 年 10 月 13 日營署綜字第 1101203067 號函請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學校利用之土地清查作業，並經本署業務單位彙整分析完成，爰再本次提會報告。

## 二、分析成果說明

### (一) 總體分析

1. 全國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之學校共有 2,329 處，計 5,563.69 公頃。
2. 就學校類型而言，「國小」共有 1,310 處、計 2,029.9 公頃，約佔 36.48%，為處數最多、總面積最大之學校類型；「國中」共有 208 處、計 654.72 公頃，約佔 11.77%，「大專院校」共有 74 處、計 1,958.2 公頃，約佔 35.2%。
3. 就學校分布而言，屏東縣計 232 處、總面積 694.34 公頃，處數最多且面積最大；其次為彰化縣計 226 處、總面積 338.62 公頃；南投縣計 145 處、總面積 562.06 公頃。

### (二) 使用地分析

1. 學校利用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4,068.65 公頃為最大，比例約佔 73.13%。
2. 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初步判定，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以及遊憩用地之土地，約有 1,196.26 公頃，佔 21.5%，尚存未符合規定之疑慮。
3. 就初判未符合規定部分，又以林業用地(約 7.99%)、

國土保安用地（約 5.85%）及農牧用地（約 4.49%）為最多。

表 3-2-1 學校所在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使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34.77	0.62%
乙種建築用地	155.62	2.80%
丙種建築用地	64.35	1.16%
丁種建築用地	47.28	0.85%
農牧用地	249.99	4.49%
礦業用地	0.00	0.00%
交通用地	48.62	0.87%
水利用地	51.89	0.93%
遊憩用地	3.75	0.07%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10.03	0.18%
國土保安用地	325.64	5.85%
殯葬用地	8.82	0.1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068.65	73.13%
鹽業用地	0.00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林業用地	444.53	7.99%
養殖用地	7.19	0.13%
暫未編定	2.28	0.04%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40.29	0.72%
小計	5563.69	100%

### 三、處理方式

為利國土計畫制度銜接，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俾後續合理合法使用。

決定：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說明：

####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 (一) 本署前於 110 年 3 月 30 日、7 月 13 日、111 年 1 月 10 日、3 月 4 日、4 月 26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7、18、21、22、23 次會議報告歷年（91 年~111 年 3 月）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二) 據本署統計，自 91 年至 111 年 5 月底全國(含都市、國家公園及非都市土地範圍) 監測通報變異點數共 67,288 案，已回報案件 66,755 案(回報比率 99.2%)，尚未回報案件 533 案；就已回報之變異點中，經查報為合法者有 39,293 案，屬違規者有 27,108 案(違規比率 40.6%)；就前開違規變異點已辦結者有 19,621 案，尚未辦結者有 7,487 案(未辦結比率 27.6%)。(詳表 4-1-1)
- (三) 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尚未回報案件，自 111 年 3 月底至 111 年 5 月間共減少 84 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尚有未回報案件共 260 案(詳表 4-1-2)：
  1. 彰化縣(未回報 101 案，較前次減少 37 案)
  2. 雲林縣(未回報 95 案，較前次減少 13 案)
  3. 屏東縣(未回報 35 案，較前次增加 12 案)

4. 南投縣（未回報 12 案，較前次減少 4 案）
5. 臺中市（未回報 8 案，與前次案件數相同）
6. 嘉義縣（未回報 5 案，較前次減少 38 案）
7. 新竹縣（未回報 3 案，較前次減少 1 案）
8. 臺東縣（未回報 1 案，較前次減少 3 案）

（四）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違規未辦結案件，自 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5 月間，共減少 147 案，目前未辦結 4,225 案，各縣市辦理情形說明如下：（詳表 2-2）

1. 未辦結案件介於 500~1,000 案者：

- （1）臺南市（未辦結 983 案，較前次增加 137 案）
- （2）嘉義縣（未辦結 822 案，較前次增加 22 案）
- （3）雲林縣（未辦結 767 案，較前次減少 25 案）

2. 未辦結案件介於 100~500 案者：

- （1）南投縣（未辦結 475 案，較前次增加 10 案）
- （2）彰化縣（未辦結 382 案，較前次減少 308 案）
- （3）高雄市（未辦結 167 案，較前次增加 54 案）
- （4）屏東縣（未辦結 166 案，較前次減少 2 案）
- （5）桃園市（未辦結 144 案，較前次增加 31 案）
- （6）花蓮縣（未辦結 112 案，較前次減少 3 案）

3. 未辦結案件少於 100 案者：

- （1）臺中市（未辦結 68 案，較前次增加 14 案）
- （2）宜蘭縣（未辦結 37 案，較前次增加 30 案）
- （3）新竹縣（未辦結 34 案，較前次減少 85 案）
- （4）臺東縣（未辦結 30 案，較前次減少 15 案）

(3)苗栗縣（未辦結 28 案，較前次減少 15 案）

(5)新竹市（未辦結 9 案，較前次增加 7 案）

4. 無未辦結案件者：

新北市、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表 4-1-1 歷年全國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統計區間：91/01/01~111/05/31)

年度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	已回報點數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違規比率	已辦結點數	未辦結點數	已辦結比率
91	39	39	0	100.0%	36	3	7.7%	3	0	100.0%
92	294	294	0	100.0%	211	30	10.2%	30	0	100.0%
93	157	157	0	100.0%	110	14	8.9%	14	0	100.0%
94	242	242	0	100.0%	147	29	12.0%	29	0	100.0%
95	191	191	0	100.0%	122	14	7.3%	14	0	100.0%
96	696	696	0	100.0%	473	161	23.1%	155	6	96.3%
97	903	903	0	100.0%	675	220	24.4%	216	4	98.2%
98	1,586	1,586	0	100.0%	1,184	391	24.7%	384	7	98.2%
99	1,321	1,321	0	100.0%	880	435	32.9%	391	44	89.9%
100	2,000	2,000	0	100.0%	1,424	570	28.5%	539	31	94.6%
101	1,154	1,154	0	100.0%	701	451	39.1%	420	31	93.1%
102	1,125	1,125	0	100.0%	720	405	36.0%	393	12	97.0%
103	2,210	2,207	3	99.9%	1,522	684	31.0%	636	48	93.0%
104	2,052	2,046	6	99.7%	1,377	665	32.5%	622	43	93.5%
105	3,120	3,109	11	99.6%	2,209	887	28.5%	823	64	92.8%
106	3,346	3,343	3	99.9%	2,235	1,108	33.1%	931	177	84.0%
107	4,015	4,006	9	99.8%	2,550	1,448	36.1%	1,225	223	84.6%
108	7,267	7,226	41	99.4%	4,355	2,864	39.6%	2,278	586	79.5%
109	14,196	14,118	78	99.5%	8,016	6,089	43.1%	4,643	1,446	76.3%
110	17,180	16,957	223	98.7%	8,514	8,438	49.8%	5,153	3,285	61.1%
111	4,194	4,035	159	96.2%	1,832	2,202	54.6%	722	1,480	32.8%
<b>總計</b>	<b>67,288</b>	<b>66,755</b>	<b>533</b>	<b>99.2%</b>	<b>39,293</b>	<b>27,108</b>	<b>40.6%</b>	<b>19,621</b>	<b>7,487</b>	<b>72.4%</b>

表 4-1-2 各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未回報及違規未辦結變異點(統計區間：91/01/01~111/05/31)

權管單位	未回報案件			權管單位	違規未辦結案件		
	91年~111年5月底 變異點數(1)	91年~111年3月 底變異點數(2)	增減數 (3)=(1)-(2)		91年~111年5月 底變異點數(1)	91年~111年3月 底變異點數(2)	增減數 (3)=(1)-(2)
彰化縣政府	101	138	-37	臺南市政府	983	846	137
雲林縣政府	95	108	-13	嘉義縣政府	822	800	22
屏東縣政府	35	23	12	雲林縣政府	767	792	-25
南投縣政府	12	16	-4	南投縣政府	475	465	10
臺中市政府	8	8	0	彰化縣政府	382	690	-308
嘉義縣政府	5	43	-38	高雄市政府	167	113	54
新竹縣政府	3	4	-1	屏東縣政府	166	168	-2
臺東縣政府	1	4	-3	桃園市政府	144	113	31
臺南市政府	0	0	0	花蓮縣政府	112	115	-3
花蓮縣政府	0	0	0	臺中市政府	68	54	14
高雄市政府	0	0	0	宜蘭縣政府	37	7	30
桃園市政府	0	0	0	新竹縣政府	34	119	-85
苗栗縣政府	0	0	0	臺東縣政府	30	45	-15
宜蘭縣政府	0	0	0	苗栗縣政府	28	43	-15
新竹市政府	0	0	0	新竹市政府	9	2	7
新北市市政府	0	0	0	新北市市政府	0	0	0
澎湖縣政府	0	0	0	澎湖縣政府	0	0	0
嘉義市政府	0	0	0	嘉義市政府	0	0	0
金門縣政府	0	0	0	金門縣政府	0	0	0
連江縣政府	0	0	0	連江縣政府	0	0	0
<b>總計</b>	<b>260</b>	<b>344</b>	<b>-84</b>	<b>總計</b>	<b>4,225</b>	<b>4,372</b>	<b>-147</b>

##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一) 本部自 90 年起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直至 105 年以前，針對前述態樣之棄置廢棄物案件，其回報變異類型均歸屬「其他」類，嗣後因是類變異點數量漸增，為利清楚掌握案件數量，故自 105 年起新增「傾倒廢棄物、土」回報類型。自 105 年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經查證回報屬於「傾倒廢棄物、土」的變異點共 3,516 筆，其中經認定屬於違規者有 3,359 筆，違規發現率達 95.5%；前開違規變異點已辦結 2,144 筆，平均已辦結率 70%，尚有 1,215 筆未辦結（詳表 4-1-3）。

(二) 另就「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之空間分布情形，以 105 年至 111 年 5 月累計案件情形，可發現違規棄置廢棄物之案件主要聚集於臺灣西南部地區，其中：

### 1. 累計違規案件超過 300 筆者：

(1) 臺南市：累計違規 597 筆，累計未辦結 453 筆，**已辦結率 24.1%**，本次新增違規 77 筆。

(2) 屏東縣：累計違規 524 筆，累計未辦結 23 筆，已辦結率 95.6%，本次新增違規 11 筆。

(3) 雲林縣：累計違規 376 筆，累計未辦結 200 筆，**已辦結率 46.8%**，本次新增違規 22 筆。

(4) 彰化縣：累計違規 372 筆，累計未辦結 70 筆，已辦結率 81.2%，本次新增違規 16 筆。

(5) 桃園市：累計違規 354 筆，累計未辦結 62 筆，已辦結率 82.5%，本次新增違規 25 筆。

### 2. 違規案件介於 100~300 筆者：

(1) 高雄市：累計違規 215 筆，累計未辦結 97 筆，已

辦結率 54.9%，本次新增違規 19 筆。

(2)嘉義縣：累計違規 193 筆，累計未辦結 115 筆，  
**已辦結率 40.4%**，本次新增違規 21 筆。

(3)南投縣：累計違規 163 筆，累計未辦結 107 筆，  
**已辦結率 34.4%**，本次新增違規 16 筆。

(4)臺中市：累計違規 129 筆，累計未辦結 39 筆，已  
辦結率 69.8%，本次新增違規 8 筆。

(三)又前開違規案件中，尚有 17 市(縣)仍有未辦結變異  
點，且有 4 個直轄市、縣(市)已辦結率**低於五成**，  
包含臺南市(24.1%)、南投縣(34.4%)、嘉義縣(40.4%)  
及雲林縣(46.8%)。

表 4-1-3 「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查報執行情形(統計區間：105~111/05/31)

直轄 市、縣 (市)	105 年-111 年 5 月累計查處情形						111 年 4-5 月 查處情形	
	累計通報 變異點數	累計 違規數	累計 違規率	累計已 辦結數	累計未 辦結數	累計 已辦結率	新增 違規數	已辦結 件數
臺南市	622	597	96.0%	144	453	24.1%	77	6
屏東縣	531	524	98.7%	501	23	95.6%	11	8
雲林縣	405	376	92.8%	176	200	46.8%	21	4
彰化縣	390	372	95.4%	302	70	81.2%	16	11
桃園市	364	354	97.3%	292	62	82.5%	25	3
高雄市	222	215	96.8%	118	97	54.9%	19	1
嘉義縣	198	193	97.5%	78	115	40.4%	21	6
南投縣	170	163	95.9%	56	107	34.4%	16	0
臺中市	135	129	95.6%	90	39	69.8%	8	2
宜蘭縣	79	73	92.4%	70	3	95.9%	2	1
苗栗縣	73	72	98.6%	61	11	84.7%	5	2
臺東縣	84	72	85.7%	59	13	81.9%	3	2
新竹縣	56	54	96.4%	47	7	87.0%	2	2
花蓮縣	60	48	80.0%	38	10	79.2%	2	0

澎湖縣	48	46	95.8%	45	1	97.8%	9	8
嘉義市	35	35	100.0%	34	1	97.1%	0	5
新北市	15	12	80.0%	9	3	75.0%	2	1
金門縣	12	12	100.0%	12	0	100.0%	0	0
新竹市	14	11	78.6%	11	0	100.0%	1	2
連江縣	3	1	33.3%	1	0	100.0%	0	0
合計/ 平均	3,516	3,359	95.5%	2,144	1,215	63.8%	241	64

統計日期：自 105 年至 111 年 5 月底

備註：違規變異點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辦理查處、再次查證無違規行為、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納入查處程序，並至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相關資訊同步介接至「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後，得視為「已辦結」，未完成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者，視為「未辦結」。

三、考量本部自 90 年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迄今已超過 20 年，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同仁實務執行情形，本署與城鄉發展分署預定於近期辦理到府訪談及服務作業，又考量疫情因素，後續預定採線上方式辦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配合本署作業時間，通知相關鄉（鎮、市、區）同仁參加。

#### 四、討論事項

（一）就下列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請有關機關說明：

1. 請非都市土地內違規未辦結案件超過 500 點之臺南市（983 案）、嘉義縣（822 案）、雲林縣（767 案）等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2. 請違規「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已辦結率低於 50% 之臺南市（24.1%）、南投縣（34.4%）、嘉義縣（40.4%）及雲林縣（46.8%）等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二)依前次(第23次)會議決議二:「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困難點及後續策進作為,請本部地政司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請本部地政司說明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困難點及策進作為之辦理情形。

**擬辦:**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依權責督導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

**第二案: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政府機關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應依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實施管制,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及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劃方向,於該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後,除既有合法使用者得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外,其餘均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規定辦理,為使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更為周延,本署除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檢視土地利用現況與未來規劃方式相關性外,並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進行套疊分析,初步判斷各

該使用目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於現階段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針對土地使用「不合法、不合理」、「不合法、合理」及「一定規模以上群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等情形先行研議因應措施，以利後續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二、套疊結果說明

本次就「政府機關」套疊分析結果提會討論，該情形說明如下：

- (一)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政府機關」使用項目及其有關細目得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以及遊憩用地免經申請許可使用。
  1. 現況分布情形，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屬「公共利用—政府機關」類別之土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
  2. 既有政府機關約有 79.14%面積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主要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最多，比例約佔總面積 71%，其次依序為農牧用地（約 4%）及交通用地（約 1%）；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初步檢視，政府機關所在土地之使用地編定大部分係屬合法，惟約有 7%未符合規定，以編定農牧用地（面積約 627 公頃）及交通用地比例較大（面積約 182 公頃）。
- (二) 就前開套疊分析結果，反映政府機關有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形者，大多編定為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使用地，總面積計約 966 公頃。

表 4-2-1 政府機關所在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使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10.14	0.06%
乙種建築用地	45.11	0.26%
丙種建築用地	25.81	0.15%
丁種建築用地	71.08	0.41%
農牧用地	<b>627.09</b>	<b>3.58%</b>
礦業用地	0.01	0.00%
交通用地	<b>181.85</b>	<b>1.04%</b>
水利用地	70.86	0.41%
遊憩用地	8.04	0.05%
古蹟保存用地	0.01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15	0.00%
國土保安用地	157.21	0.90%
殯葬用地	14.31	0.0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b>12,500.16</b>	<b>71.46%</b>
鹽業用地	0.05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林業用地	73.23	0.42%
養殖用地	23.65	0.14%
暫未編定	34.82	0.20%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3649.11	20.86%
小計	17,492.69	100.00%

表 4-2-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所在使用地交叉表

使用地	縣市別																		
	臺中市	基隆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宜蘭縣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新竹市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合計
甲種建築用地	0.12	0.00	0.04	0.41	0.06	0.38	1.23	0.58	0.05	0.34	0.79	0.00	0.16	1.41	0.28	2.88	1.28	0.14	10.14
乙種建築用地	0.61	0.00	4.89	6.85	0.23	0.78	3.08	2.27	1.06	4.71	2.80	0.05	2.33	3.27	7.19	3.32	1.18	0.49	45.11
丙種建築用地	0.23	0.06	0.74	0.97	1.82	1.89	0.47	11.55	1.20	3.34	0.13	0.02	0.11	0.17	1.36	0.57	1.15	0.02	25.81
丁種建築用地	2.37	0.00	13.46	8.98	1.37	2.54	4.46	0.77	0.74	3.42	20.35	0.00	10.92	0.38	1.15	0.17	0.00	0.00	71.08
農牧用地	16.02	0.01	319.6	22.09	7.38	1.32	36.06	21.97	3.46	24.37	2.69	0.10	6.31	16.38	11.84	52.62	45.74	39.16	627.09
礦業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交通用地	13.73	0.51	13.19	2.63	3.68	7.62	15.90	8.28	3.30	11.54	4.53	0.39	17.63	51.69	18.68	2.37	2.36	3.82	181.85
水利用地	4.30	0.01	6.47	5.86	2.41	5.27	8.68	2.94	3.40	4.48	2.03	0.15	2.89	5.45	10.49	1.29	3.48	1.27	70.86
遊憩用地	0.04	0.00	0.51	0.01	0.01	0.73	0.29	0.05	0.00	0.00	0.01	0.02	1.83	4.08	0.27	0.06	0.10	0.03	8.04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02	0.00	0.00	0.15
國土保安用地	5.70	0.00	16.76	0.09	1.27	42.60	15.54	1.20	0.98	15.39	0.00	0.00	11.77	9.19	31.24	2.26	2.17	1.07	157.21
殯葬用地	0.21	0.00	1.57	0.08	0.16	0.08	0.25	0.00	0.01	0.03	0.01	0.00	0.00	0.08	4.84	0.02	0.02	6.95	14.3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334.5	2.54	889.30	1010.5	440.73	164.97	1414.9	1001.0	115.13	250.74	123.07	601.36	252.50	784.28	1104.5	923.00	592.35	494.83	12500.2
鹽業用地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5
林業用地	2.35	0.00	22.14	3.83	6.19	6.27	6.00	4.65	0.86	1.02	0.00	0.30	0.26	3.05	11.28	2.11	2.79	0.14	73.23
養殖用地	0.00	0.00	1.72	2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0.00	0.11	0.08	0.00	0.00	0.00	0.00	23.65
暫未編定	14.37	0.12	0.67	5.60	7.18	0.05	1.28	0.03	0.85	0.13	0.00	0.00	0.01	0.00	4.28	0.14	0.12	0.00	34.82
都市或未登記	531.76	93.34	381.71	747.61	389.07	110.42	532.35	44.04	33.88	89.03	63.79	51.04	42.55	57.11	180.31	173.96	91.69	35.46	3649.10
合計	2926.3	96.60	1672.8	1837.2	861.57	344.93	2040.5	1099.3	164.92	408.53	220.26	653.42	349.38	936.66	1387.8	1164.8	744.42	583.37	17492.68

### 三、建議處理方式

為有效研擬相關因應措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清查、分類並造冊列管：由本署製作政府機關土地清冊，函請中央有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確認其現況土地利用方式後，再由本署彙整。
- （二）研議處理機制：請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協助就前開清查結果檢視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就未符合土地使管制規定者，並交由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建議處理方式。
- （三）督導辦理：請本部地政司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清查及輔導合法相關作業。

**擬辦：**請與會機關就前開建議處理方式提供意見，並請作業單位納入評估修正後，函送中央有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